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建小字第7號

原告 鉅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振華

訴訟代理人 周雅玲律師

被告 安禾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秉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9,6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9,6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2日就安禾建設潮州案（榮田段）－淋浴拉門工程簽訂工程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承攬（含稅）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489元，嗣追加至59萬6,130元，原告依約完成承攬工作，被告並於113年2月19日取得建照，被告已分別於113年4月19日、113年5月13日給付工程款31萬8,127元、21萬8,389元，合計53萬6,516元，惟尚積欠工程款5萬9,614元未給付，

01 故原告爰依工程契約及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如判  
02 決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07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須  
09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 
10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 
11 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 
13 書 記 官 林家瑜